

吉林省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或经销商的主导产品。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2个，抽样方法执行GB/T 10111标准的规定，取不小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小于抽取样品量，抽取方法与抽取样品量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18℃低温起动能力	GB/T 5008.1-2013
2	充电接受能力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08.1-201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第七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